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辦理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97.11.19 第 13 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，拓展宏觀視野，並增進與本院畢業學生（以下稱「院系友」）之連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榮譽導師，係指由本院院系友中遴選、延聘，以協助本院進行輔導學生工作者。
- 前項院系友之遴選，應經本院專任教師或院系友學會推薦，由榮譽導師委員會綜合評估後，決定適當人選。院長依照榮譽導師委員會之決議，徵詢院友個別意願後聘任之。
- 前項委員會由院長、系主任、院導師代表、院系友會會長（理事長）、院代會會長，及院長邀請之院系友 2~3 人組成之。
- 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之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
- 第三條 榮譽導師聘函由院長於每學年開學前頒發。
- 榮譽導師為無給職，不支領導生費。
- 第四條 榮譽導師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填妥並交回院方製作之「榮譽導師活動說明書」。導生應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，繳交榮譽導師「輔導活動心得報告」，以供院方定期瞭解輔導活動之成效。
- 第五條 榮譽導師委員會應於每學年結束時，評估榮譽導師制度之成效，並建請院長頒贈績優榮譽導師狀。
- 第六條 每位榮譽導師之導生以十名為上限，導生之分配由院方公告。公告後，除有特殊情事者經院長、主任同意外不得變更。
- 第七條 榮譽導師所舉辦之輔導活動，內容及形式不拘，悉由榮譽導師自行設計安排，但應注意安全與倫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時，由榮譽導師委員會解釋補充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，亦同。